

汕头市中心医院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汕头市中心医院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二、项目业主情况：

（一）项目业主：汕头市中心医院

（二）联系地址：汕头市金平区外马路 114 号

（三）联系人/联系方式：林先生/0754-88903001

三、中介服务名称：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出具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书（表）。

四、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一）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选取范围。

（二）具备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并在技术服务范围具备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资质等级为乙级或以上。

五、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一）服务内容：对汕头市中心医院 1 间 CT 机房、1 间 DR 机房、2 间胃肠机房、9 间防辐射手术室（2 台移动式 C 臂机）进行放射性职业病危害评价、核技术利用环评备案；协助办理《放射诊疗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



(二) 服务要求：按照我国现行放射卫生法规标准，如《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编制标准》(GBZ/T 181-2024)、《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 130-2020)、《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装置质量控制检测规范》(WS 519-2019) 和《医用 X 射线诊断设备质量控制检测规范》(WS 76-2020) 等规范和要求。

六、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一) 履行地点：汕头市金平区外马路 114 号

(二) 方式：按照项目工作内容，双方协定。

七、公开选取方式和报价方式：

(一)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二) 报价方式：报总价。

八、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签订且设备安装调试好后，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检测。检测合格且评价所需资料齐全后，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稿，在评审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报批稿并向卫生主管部门报批，直至取得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批复。

九、成果验收：

乙方交付的全部成果文件，均应符合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现行有效的相关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并满足汕头市卫生主管部门的特定要求。

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最终验收标准为：成果文件通过甲方组织

的或卫生主管部门要求的评审,并成功取得卫生主管部门出具的正式批复。

十、结算方式:

乙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即甲方取得卫生主管部门出具的正式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批复文件后,甲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十一、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均应全面遵守本合同的约定。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其交付的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咨询报告、技术文件等)迟延,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仍应支付上述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三)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款项,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应付未付款项1%的违约金。

十二、补充协议与争议解决:

(一)补充协议: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的强制性规定。

(二) 争议解决：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